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公路管理所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审批	3. 审批责任：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审批。	交通运输局	5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公路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其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在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和标志。</p> <p>未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审批	3. 审批责任：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交通运输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农村公路管理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班线许可（县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客运股	2日	自受理后20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九、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客运股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客运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客运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客运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客运股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條：“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條：“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五條：“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货运股	2日	自受理后20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條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货运股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货运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货运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货运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货运股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维修办	2日	自受理后15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四十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维修办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维修办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维修办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维修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货运股 客运股	2日	自受理后 15日内 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四十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货运股 客运股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货运股 客运股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货运股 客运股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股 客运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租办	2日	自受理后20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九、十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出租办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出租办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出租办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出租办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驾管办	2日	自受理后15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四十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驾管办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驾管办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驾管办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驾管办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农村公路用地上树木的更新砍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第 2 号)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p> <p>第十八条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损毁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公路管理所	5 日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第 2 号) 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9 日		
			审批	3. 审批责任：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交通运输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农村公路管理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农村公路管理所